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将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2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原片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30,000	943.04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1,000	50.21	404.1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	0	109.09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中弘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9.94	-	100%	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
	上海中肇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30.44	50	-39.12%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	404.14	500	-19.1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设备	349.32	350	-0.19%	
		购买原片玻璃	-	2,000	-1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109.09	120	-9.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70号	50,000万元	聚光器具和逆变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EVA、TPT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
---------------	--------	-----	---------------	----------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玛顿科技总资产111,050.18万元,净资产106,556.54万元;营业收入109.09万元,净利润-616.18万元。(未经审计)

2、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	10,000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 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 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 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凤阳硅谷总资产61,511.82万元,净资产9,111.2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1.94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

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